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13-14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246.4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.61 亿元；报告期内，实现营业收入 228.78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.65 亿元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完成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030 号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